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磐安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金政发〔2018〕7号(1)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金政发〔2018〕11号(2)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全市工业经济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金政发〔2018〕12号(3)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18〕13号(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金政办发〔2018〕8号(11)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11号(15)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磐安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金政发〔2018〕7号

磐安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要求调整部分乡镇行政区划的请示》(磐政〔2017〕199号)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磐安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浙政函〔2018〕13号)精神和行政区划调整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撤销安文镇、新渥镇、深泽乡建制,其行政区域改由你县人民政府直辖,并在此行政区域内分别设立安文街道、新渥街道。行政区划调整后,磐安县辖7镇5乡2街道。

一、安文街道办事处:撤销安文镇,组建安文街道,办事处驻地在双溪路128号(原安文镇政府驻地),下辖29个行政村和8个社区居委会,区域面积为128.2平方公里。

二、新渥街道办事处:撤销新渥镇、深泽乡,合并组建新渥街道,办事处驻地在永安东路1号,下辖42个行政村。区域面积为99.9平方公里。

你县要切实加强领导,周密组织实施,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要高度重视和妥善处理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日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年度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金政发[2018]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推进全市质量建设,引导和激励企业加强绩效管理,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有关规定,经综合评审、公示,市政府决定授予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梭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威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2017年度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时金2017年度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贡献奖(个人);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宏昌电器有限公司、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2017年度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标杆示范作用,再创佳绩。希望各地各单位和广大质量工作者以先进为榜样,坚持质量绩效理念,强化管理,提质增效,为奋力推进现代化都市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3日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年度全市工业经济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金政发〔2018〕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7年,全市上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抓手,以智能制造为主线,以提质增效为中心,着力强实体、调结构、扩投资、优服务,工业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为鼓励先进,推动工作,根据《2017年度全市工业经济综合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考核,现将2017年度全市工业经济工作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全市工业经济综合目标责任制考核先进单位

一等奖:义乌市人民政府

二等奖:兰溪市人民政府

东阳市人民政府

永康市人民政府

二、全市工业投资工作先进单位

一等奖:义乌市人民政府

二等奖:金义都市新区管委会

武义县人民政府

金东区人民政府

三、全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综合考核先进单位

一等奖: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等奖:永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东阳横店电子产业园区管委会

四、全市十强工业强镇(乡、街道)

金华开发区秋滨街道

婺城区白龙桥镇

义乌市苏溪镇

义乌市北苑街道

东阳市横店镇

义乌市稠江街道

义乌市赤岸镇

武义县桐琴镇

永康市古山镇

义乌市佛堂镇

五、全市十强工业企业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六、金华市高成长标杆企业

金华卓远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润华机电有限公司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开创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浙江日升昌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博来工具有限公司

浙江罗奇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鉴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顺工具有限公司

希望各先进单位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指导服务,为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6日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18]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管理,拓展优化小微企业发展空间,增强项目承载能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管理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意见》(浙委办发[2017]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统筹规划

(一)明确园区定义。小微企业园区是指具有明确产业和功能定位,具备相应规模,符合相应建设标准,具有完善功能布局,拥有统一的建设和管理主体,实现集中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小微企业集聚发展平台。各地工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的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管理协调机构)负责所辖区域的小微企业园区备案认定。

(二)实施规划引领。各地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小微企业园区建设主体责任,科学编制小微企业园区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各地政府(管委会)自建自持(含委托代建)小微企业园区面积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金华市区新建工业小微企业园区项目应安排在主城区一环线以外。

(三)突出发展重点。各地要围绕纺织服装、五金、小商品、建材、化工、水晶、红木

家具、食品等传统产业规划建设小微企业园区,集中规划建设电镀、印染等涉及产业配套的小微企业园区。

(四)创新建设模式。鼓励采用“园中园”模式,在各类开发区(园区)内规划建设小微企业园区;鼓励利用符合条件的“三改一拆”整理土地和城镇低效用地建设小微企业园区;鼓励利用旧厂区、旧厂房建设小微企业园区;鼓励采取工业地产模式开发建设小微企业园区。

(五)优化园区设计。综合考虑园区定位、企业规模和行业特点等因素,加强小微企业园区总体设计,明确功能布局、建筑规模、厂房结构、配套设施等内容,合理规划生产、展示、仓储、物流、办公、住宿、停车等功能区块,合理设置人流、物流、车流、信息流。

二、明确建设标准

(一)规模条件。县级以上以制造业为主的小微企业园区建筑面积一般应在2万平方米以上;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小微企业园区建筑面积一般应在1万平方米以上。

(二)控制指标。小微企业园区用地容积率一般应达到1.4以上(工业地产项目建筑容积率上限2.5),建筑密度一般不低于35%(工业地产项目不高于50%),厂房层级一般应达到4层以上(工业地产项目建筑高度上限35米,其中基础配套设施可放宽至50米,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应符合控规要求)。相对集中绿地不小于总用地的5%。

(三)配套设施。园区道路、电力、通信、供气、给排水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集中配套一定比例的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场所等生产生活服务设施。非生产性配套设施用地面积按不大于7%的比例,建设面积按不大于总建筑面积15%的比例控制。实施雨污分流,污水入网。不能实施污水入网的,要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地产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得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鼓励建设消防站。

三、规范建设行为

(一)激活建设主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广泛吸引各种社会资金、民间资金参与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积极探索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新型投融资方式,因地制宜选择政府主导开发、龙头企业开发、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发、企业联合体建设、行业协会牵头建设、集体经济组织利用自有存量建设用地开发等模式。采用工业地产开发模式建设的小微企业园区,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开发单位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资质。

(二)制订建设方案。建设单位应按照小微企业园区总体设计要求,制订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方案要明确小微企业园区建设选址、发展目标、产业定位、功能布局、建筑规模、容积率、厂房结构、建筑特色和风格、招商方案(工业地产项目要明确房产销售的最高价格、自持比例等)、投资模式(联合开发模式的,须明确投资比例、分摊方法)、细化的分割方案(工业地产项目要明确可供分割的最小单元)和建设进度要求等内容。要明确环保设施、研发平台等公共配套设施,明确物业管理办法。

(三)依法依规审批。小微企业园区建设项目依法办理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消防安全、能评、环评等手续。建设单位制订的小微企业园区建设方案,报各地工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的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管理协调机构)备案。项目竣工后,做地主体和各级相关职能部门分别对相关建设指标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办理不动产权证变更登记。小微企业园区初始运行约定期限届满后,对有关经济指标进行履约认定,通过履约认定后可换发不动产权正式证。

(四)加强项目管理。各地政府(管委会)要与小微企业园区建设业主签订《项目管理合同》,建立履约保证金制度,对开发建设要求、价格限制、企业入园、最低亩均产出、企业退出等违约责任进行明确约定。

(五)严格项目施工。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要求实施,确保工程质量。道路、电力、通讯、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加强产权管理

(一)采用租售模式。鼓励小微企业园区通过租赁等方式经营。小微企业园区可根据建设方案等,按照土地出让合同进行不动产分割登记和转让(销售)。采取工业地产模式开发建设的小微企业园区项目,产权销售及不动产权属登记参照房地产管理模式办理。

(二)明确分割标准。可按层为最小单元进行产权分割,单个入园(包括出租和出售)企业建筑面积一般不得低于500平方米。园区内道路、绿化、配电、消防等公共设施用地,属于小微企业园区业主。

(三)鼓励主体自持。社会投资主体开发建设的小微企业园区,鼓励开发主体自持,在《项目管理合同》中明确自持比例、自持年限等,开发主体自持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且不可销售和转让。园区非生产用房、配套设施一般由开发主体自持。以联合方式开发建设的小微企业园区,建成后允许按约定的股份比例登记到联合体名下,或

分割转让到单位股东名下。

(四)规范转让行为。入园企业按照购置合同购得小微企业园区厂房,并按合同约定使用。如因企业发展壮大需要外迁或经营不善需转让产权的,需按照购置合同约定进行规范转让,受让方应符合小微企业园区入园相应标准。属地政府(管委会)享有优先回购权。

五、加强园区管理

(一)设置运营主体。各地要探索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经营管理模式,推动建立产权清晰、职责明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小微企业园区运营机构(物业管理公司),完善各项管理服务制度。积极鼓励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或市内外专业园区运营商等参与小微企业园区运营管理。

(二)加强物业管理。小微企业园区项目开发单位必须按约定负责保障和维护项目内配套设施,满足入驻企业所需条件,对项目园区实施统一的物业管理。

(三)规范企业入园。各地要严把企业入园关,制定入驻企业审核规定,以及准入条件,依法严格审查能耗、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事项。各小微企业园区要建立产业项目负面清单。

(四)入园企业条件。入园企业必须依法登记注册、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必须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园区产业定位和节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有关要求,必须具备法定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或依法通过审核审批。

(五)加强服务指导。支持小微企业园区建设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入驻,为入园企业提供商务办公、产品设计、网络营销、技术开发、产品检测认证、法律、信息咨询、教育培训、仓储物流、融资服务等公共服务。

(六)加强企业管理。各地要依法加强对入园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节能降耗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小微企业园区投入使用后,应按规定进行备案,并定期将运营情况及有关重大事项报所在地经信部门。鼓励小微企业园区建立入园企业评价体系,依据评价结果实行优胜劣汰。

六、资源要素保障

(一)确保新增用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小微企业园区用地保障服务,将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切实保障小微企业园区用地需求。

(二)盘活存量用地。鼓励工业企业节地挖潜,利用旧厂区、旧厂房建设小微企业园区;鼓励利用低效用地、拆改土地建设小微企业园区。利用存量用地建设的小微企业

业园区,需实施分割转让或销售的,原则上先由政府收回,重新进行公开出让。鼓励多宗存量工业用地合并进行工业地产开发,对多宗土地之间涉及边角地、夹心地,且符合规划要求,累计面积不超过项目合并总面积的10%,单幅地块不超过3亩的,可纳入周边土地一并开发。

(三)鼓励增建厂房。对工业企业经依法批准利用现有工业用地扩大生产性用房,或通过新建、扩建、翻建多层标准厂房建设小微企业园区的,容积率提高部分,不再增收地价款(建成后转让的除外)。对小微企业园区项目,在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或将原有厂房改造后容积率超过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40%以上的,允许各地给予一定补助。

(四)集约使用土地。原则上对小微企业园区以外相同产业10亩以下的项目,不再单独供应工业用地。

(五)要素优先安排。各地对入园企业每年集中预留安排用能、排污等指标。新增可用能源消费总量指标予以优先安排,新上变压器容量等用能安排予以优先保障。

七、相关扶持政策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园区建设、企业入园、招商引资、配套设施运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给予财政资金补助。

(一)投资补助。市财政对市区列入年度建设目标的小微企业园区,连续两年按园区平台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每年不超过100万元。对园区平台补助额不高于入园企业的财政贡献,不足部分可以结转。

(二)运营奖励。每年对市区小微企业园区运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给予园区运营机构相应财政资金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三)招商奖励。市区小微企业园区从金华市外引进规模以上企业的,给予园区运营机构每家10万元的财政奖励。

(四)创优奖励。市区获评省级以上小微企业园区的,市财政按获得上级财政补助的1:1给予园区运营机构配套补助。

(五)项目整合。市区小微企业园区入园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节能节水改造的,允许以园区为单位进行项目整合,按市区现行标准进行技术改造、节能减排项目补助。

(六)评价提档。市区小微企业园区运营机构年度企业分类评价,上提二档。市区小微企业园区入园企业年度企业分类评价,上提一档,最高提档为B类。

(七)金融支持。积极探索购置厂房按揭贷款模式,吸引有意向的金融机构入驻工

业地产项目园区,引导金融机构针对购置厂房的入驻企业提供按揭贷款支持,贷款首付比例最低可以达到30%,贷款期限一般不少于10年。

八、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工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市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管理工作,研究协调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任务分解、督查落实等日常工作。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协作配合。各地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成立相应工作机构。

(二)建立推进机制。将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年度考核内容。市工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分年度下达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目标任务,至2020年全市建设小微企业园区100家以上。市经信委负责牵头建立小微企业园区绩效评价制度,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小微企业园区,优先向上推荐申报各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鼓励各地构建本地的评价体系。

(三)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和监督作用,宣传小微企业园区建设动态,及时发布小微企业园区供需信息。通过召开现场会等形式,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经验与做法,为推进全市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管理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本意见实施日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6日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金政办发〔201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7〕35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1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将“地沟油”治理体系建设作为“十三五”期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强化源头治理,建立健全“地沟油”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切实推进非食品原料的规范收集处置体系建设,严厉打击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制售“地沟油”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重点工作

(一)完善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落实“地沟油”原料产出单位的主体责任。餐饮企业、行政企事业单位以及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等非食品原料产生单位应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非食品原料,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有条件的单位要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按照处理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如实记录。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其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由符合要求的收集运输企业统一收运、集中处理;对肉类加工废弃物、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要在符合防疫条件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场所)处理,或者委托防疫条件合格的无害化处理企业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建立健全无害化处理台账,无害化处理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设置油水分离装置和专用回收容器,建立处置管理制度和处置台账,将产生的废弃油脂依法处置,并记录数量及去向。(市农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执法局负责)

2.落实“地沟油”原料处置企业的主体责任。从事非食品原料处置企业应与收运企业签订协议,及时接收非食品原料,严格执行交付确认制度,对其种类、数量予以确认。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无害化处理台账,完整填写和记录非食品原料资源化产品相关台账,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处置过程中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市行政执法局、市环保局负责)

3.落实食用油经营单位主体责任。集贸市场、批发市场等场所内的食用油经营者应把好食用油进货关,查验食用油供货方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确保进货渠道合法、质量合格。提倡餐饮单位采购非散装油。(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4.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单位主体责任。兴办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市农业局、市建设局负责)

(二)过程严管,全面强化监督管理责任。

1.加强重点区域场所隐患排查。加大对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以及农贸市场、小餐饮、小作坊等的巡查力度,完善对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食用油生产经营企业、餐饮企业的监管,加强对食用油加工分装、利用餐厨废弃油脂和动物内脏加工工业用油等重点监管企业的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追溯体系,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市农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执法局、金华检验检疫局负责)

2.加强网络销售食用油和进口食用油监管。查处利用网络销售假冒品牌食用油的违法行为,对监管部门认定的制假售假网站依法进行处置。加大进口食用油监督抽检力度,严防国外“地沟油”流入。(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委、金华检验检疫局负责)

3.加强“地沟油”收运处置环节监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非食品原料投放、收运、处置监督管理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非食品原料管理信息平台,汇集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信息以及非食品原料投放、收运、处置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要制定非食品原料收运、处置应急预案,建立非食品原料应急处置系统,确保紧急情况下非食品原料正常收运和处置。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对非食品原料无害化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染排放物进行严格监管。(市行政执法局、市环保局负责)

4.加强餐饮企业日常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在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环节应当告知餐饮经营单位有关餐厨垃圾规范处置要求,建立与同级行政执法部门相关监管信息互通机制,依法查处以餐厨垃圾为原料进行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执法局负责)

5.加大对制售“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推进联合执法常态化,采取多种措施依法惩治违法使用餐厨垃圾制造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强化对食用油的抽检力度,依法处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油。注重证据收集,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发现涉及上游环节违法违规线索的,要追根溯源。强化行刑衔接,健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通报机制,加大对制售“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执法局负责)

(三)政策扶持,积极培育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

1.深化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试点。深入推进金华市餐厨废弃物处置中心二期扩容工程,显著提升餐厨废弃物处置规模和资源化利用效能,有效满足我市餐厨废弃物的收集处置需求。(市行政执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地税〕局负责)

2.扶持“地沟油”治理相关企业发展。制定扶持政策,强化非食品原料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对企业利用非食品原料生产沼气、电能、工业油脂、生物柴油、肥料等产品的行为,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产品价格补贴,推动非食品原料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产品销售和使用的。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对非食品原料回收运输予以支持。(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3.积极争取专项建设财政补助。鼓励各地积极申报省级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试点,争取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项目获省级资金补助。(市行政执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地税〕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4.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省对“地沟油”原料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对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等环保项目所得,可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业购置并实际投入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从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市财政〔地税〕局、市国税局、市经信委、市农业局、市行政执法局负责)

5.调整完善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支持企业投资建设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采取跨区域联动无害化处理的方式。建立健全病死畜禽和保险联动处置

机制,实现屠宰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市农业局、市财政〔地税〕局负责)

(四)多措并举,加快完善配套措施。

1.细化完善非食品原料处理办法。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工作,积极推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处置行为,防止污染环境。(市农业局、市环保局负责)

2.鼓励监管创新试点。鼓励企业探索在餐饮企业厨房、屠宰车间、肉类加工车间和无害化处理车间等关键环节安装摄像装备,追溯非食品原料流向,试点在居民家庭厨房开展餐厨垃圾粉碎处理。(市农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执法局负责)

3.强化技术支撑服务。围绕“地沟油”无害化处理问题和需求,组织开展“地沟油”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做好“地沟油”科学鉴定方法的制定及应用实施。(市科技局、市卫计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4.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动员社会力量进行监督,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向社会公布调查和处置情况,对提供有效线索的给予一定奖励。(市财政〔地税〕局、市食安办,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加强对“地沟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地沟油”治理工作定期督查通报制度,通报内容作为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评议考核以及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重要依据。

(三)大胆探索实践。坚持问题导向与需求导向相结合,大力探索“地沟油”治理的新路径、新方法、新模式,努力形成具有金华特色的“地沟油”治理经验、治理做法,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四)推进社会共治。加大宣传力度,普及“地沟油”相关法律知识,提高公民食品安全意识。鼓励社会各阶层共同参与社会监督,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共治工作格局。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3日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金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4日

金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2.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2.2 县(市、区)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2.3 现场指挥机构

2.4 电力企业

- 2.5 专家组
- 3.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 3.1 风险分析
 - 3.2 监测预警
- 4.信息报告
- 5.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 5.2 响应措施
 - 5.3 社会动员与参与
 - 5.4 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
 - 5.5 响应终止
- 6.后期处置
 - 6.1 处置评估
 - 6.2 事件调查
 - 6.3 善后处置
 - 6.4 恢复重建
- 7.保障措施
 - 7.1 队伍保障
 - 7.2 装备物资保障
 -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7.4 技术保障
 - 7.5 应急电源保障
 - 7.6 资金保障
- 8.附则
 - 8.1 预案管理
 - 8.2 预案实施时间

附件：1.金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金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金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国家安全和全市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金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境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市级、县(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级相关部门、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金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重大、较大和一般三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2.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初判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经市政府同意,成立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国家和浙江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做好应对工作。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必要时,由市经信委或事件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按程序报请市政府批准,或根据市政府领导指示,成立市政府工作组,负责指导、协调、支持有关地方政府开展大面积

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市经信委负责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指导协调及就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市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见附件2。

2.2 县(市、区)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初判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所在县(市、区)政府应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接受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应对工作。

发生跨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有关县(市、区)政府应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2.3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4 电力企业。

市内各电力企业(包括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售电企业等,下同)要成立本企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各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2.5 专家组。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3.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3.1 风险分析。

3.1.1 风险源分析。

(1)全市供电面积约10942平方公里,受地形地质构造复杂和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的影响,供电区域内暴雨、雷暴、龙卷风、台风、大雪、大雾、冰雹、冻雨、山火等自然灾害发生概率大,可能造成电网输变电设施设备大范围损毁,从而导致大面积停电。

(2)浙江电网特高压交直流互联运行、且单一通道的受电占比高,市内电源与负荷的分布匹配不尽合理,网架结构复杂、运行安全控制难度大,若发生多条直流线路同时闭锁、或交直流线路连锁等严重故障,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3)高空飘物、野蛮施工、吊车碰线、偷盗电力设施设备外力破坏引发的电网设施设备损毁,有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4)金华市内一次能源(煤、油、气)依靠市外输入,因燃料等各种原因造成的发电企业发电能力大规模减少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5)重要发、输、变电设施设备故障可能引发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导致大面积停电。

3.1.2 社会风险分析。

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导致交通、通信瘫痪,水、气、煤、油等供应中断,严重影响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甚至对社会安定、国家安全造成极大威胁,极易引发次生灾害。

3.2 监测预警

3.2.1 监测。

市内电力企业要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发改、经信、气象、水利、林业、地震、公安、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3.2.2 预警。

3.2.2.1 预警信息发布。

各级电网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经信、发改部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经信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当地政府批准通过后通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新闻媒体、网站、应急广播、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应建立快速发布绿色通道,确保在第一时间多途径、多手段无偿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3.2.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调度机构要优化调整电网运行方式,做好隔离故障区域准备,必要时可按规定提前采取措施,同时向上级调度机构报送相关信息,争取上级调度机构支持。电力企业要加强设施设备运行巡查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受影响区域地方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

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2.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再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向受影响区域经信、发改部门报告。

事发地经信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初判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立即按程序向市经信委和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市经信委立即按程序向市政府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等级。初判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指挥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Ⅱ级、Ⅲ级应急响应,由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应对工作。

发生跨县(市、区)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必要时由市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各地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应急不足或响应过度。

5.2 响应措施。

5.2.1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应急响应启动前,各级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要先行采取必要措施,隔离故障点,控制事故范围进一步扩大,尽可能保持主网安全和运行电网正常供电。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全力控制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减少损失。

5.2.2 Ⅰ级响应。

(1)市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召集应急指挥部成员和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现场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军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如下工作:

1.市经信委:牵头综合协调组和综合保障组工作;做好非故障区域电力保障和紧急状态下的有序用电工作,负责协调有关电力企业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金华市突发公共事件物资能源应急保障行动方案》,做好相关应急物资的保障工作。

2.市应急办:接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协助市领导做好突发事件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事件调查与总结评估;检查、指导应急预案工作落实;指导相关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3.市发改委:负责电网恢复正常运行所需的建设项目的计划安排和衔接工作,负责燃气电厂天然气供应的应急保障管理,负责联系省能源局等有关部门。

4.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牵头电力恢复组工作;负责抢修受损电网设施设备,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向重要用户和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网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组织事件所在地供电部门为居民基本的通信、应急照明、急救医疗设备等提供应急充电设施。

5.市委宣传部(新闻办):牵头新闻宣传组工作;主动向社会发布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6.市公安局:负责社会稳定组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要单位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组织维护事件所在地社会治安、交通秩序,做好消防工作。

7.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交通工具,疏导滞留旅客,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的公路、水路运输;协调公交等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安全。

8.市建设局: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市供水、燃气和道路设施照明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工作。

9.市卫计委:负责协调停电地区医院自保电应急启动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组织伤员救治。

10.市教育局:必要时,指导事件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停止上课、集会等群体性活动。

11.市民政局:负责指导事件所在地民政主管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群众的基础生活救助。

12.市财政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保障。

13.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电网恢复正常运行所需的建设项目用地安排,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预报工作。

14.市环保局:负责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协助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

15.市水利局:负责提供水旱风冻灾害的灾情、险情等有关信息;必要时,组织小型水电站提供应急电源。

16.市林业局:负责发布森林灾害信息,协调解决电力线路抢修抢险中的林木砍伐事宜。

17.市商务局(粮食局):负责重要生活必需品组织调运工作,保障市场有序供应。

18.市文化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公益宣传及应急广播。

19.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协调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调查工作。

20.市物价局:负责对大面积停电区域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开展监测预警,及时提请政府或会同有关部门处置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市场价格正常秩序。

21.市气象局:负责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22.市规划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测绘保障。

23.义乌民航机场:负责组织疏导、运输机场滞留旅客,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及必要生活资料等的空中运输。

24.铁路金华车务段:负责组织疏导、运输所辖火车站的滞留旅客,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的铁路运输。

25.金华军分区:负责组织所属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并协调驻金华部队参加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

26.武警金华支队:负责组织所属武警部队参加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社会秩序。

27.发电企业:负责本企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协助其他电力企业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8.专家组: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停电时间、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论证评估,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参考。

(2)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的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所在地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动员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办公场所。配合综合保障组为现场抢修救援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后勤保障,安置伤亡人员家属。

(3)重要电力用户的响应。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5.2.3 II级、III级响应。

(1)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的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所在地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必要时,市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市政府工作组的响应。

传达上级和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促事件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根据地方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处置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对跨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5.3 社会动员与参与。

(1)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2)必要时,可通过当地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5.4 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

停电情况及事件处置等信息,由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

有关新闻稿必须经县级以上应急指挥机构核实后,按突发事件报道管理规定进行报道。对市内有重大影响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消息,由市应急指挥部或市政府审核后,按重大突发事件报道管理规定进行报道。

5.5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90%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件基本处置完成。

6.后期处置

6.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事件分类,市应急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6.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6.3 善后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所在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中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的人力、物资、财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6.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施设备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各级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市内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地方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7.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施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加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动员市内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事件处置工作。动员军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部队等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7.2 装备物资保障。

市内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市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7.4 技术保障。

各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有关单位要分析和研究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和损失,增加技术投入,建立和完善应急技术保障体系。

7.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市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区域“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7.6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以及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及演练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8.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市经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部门职责、应急资源变化情况,以及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上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或修订本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金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一、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金华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二、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金华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县(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三、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金华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县(市)电网:负荷合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15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金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 及工作组职责

金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成员单位主要由市经信委、市应急办、市发改委、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市委宣传部(新闻办)、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粮食局)、市文化局、市安全监管局、市物价局、市气象局、市规划局、铁路金华车务段、金华军分区、武警金华支队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并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有关地方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为成员单位。

金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由市经信委牵头,市委宣传部(新闻办)、市应急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事件所在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组织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向各个工作组传达事件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事件情况及时调拨应急发电车及调运应急物资;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过程中的信息收集、汇总、上报、续报工作。

二、电力恢复组:由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牵头,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规划局、金华军分区、武警金华支队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

三、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新闻办)牵头,市公安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文化局、市安全监管局、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信息,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

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四、综合保障组:由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粮食局)、市文化局、市安全监管局、铁路金华车务段、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落实电力抢修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五、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环保局、市物价局、金华军分区、武警金华支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和价格基本稳定;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有关社会治安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